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7-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利用军改契机及军民融合政策,发挥公司现有军工资质的优势,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宏大爆破”或“公司”)拟通过参股湖南宏大日晟航天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宏大日晟”)的方式参与航天动力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生产。

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自筹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宏大日晟成立于2010年11月10日,目前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东为谢非(100%股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注: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2、宏大日晟原名为湖南丰德日晟航天动力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3月20日更名为宏大日晟。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以货币资金方式向丙方增资,甲方现金出资5,000万元,占股35%。
1、公司治理安排
本次增资后,宏大日晟设董事会、股东会 and 监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2人,乙方提名3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乙方提名为候选人担任。

及服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防军工行业改革深化与军民融合政策的推进,公司将军工业务列为公司战略发展板块之一。通过本次与宏大日晟的合作,公司将参与航天动力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生产工作,这是公司军品业务转型升级的重要规划之一。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7-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中精密”)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购买资产,停牌时预计交易金额可能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并且尚未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中精密,证券代码:002823)自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就上述交易事项积极进行磋商,取得了一定进展,交易各方于近日签署了意向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投资标的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预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至4亿元之间,其中人民币1.5亿元为增资款,剩余为收购原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具体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初步估算,上述潜在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为了保护投资者交易权利,提高市场运行效率,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凯中精密,股票代码:002823)将于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根据交易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发展以废塑料为主体的循环经济产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矿”)与湖南映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映宏”)及新化县人民政府经友好协商,于2016年9月22日签订了《关于湖南格林美映宏循环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协议》,武汉城矿公司和湖南映宏成立合资公司湖南格林美映宏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映宏”,“目标公司”),积极开展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地址:湖南省新化县向红工业园一区
经营范围: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复合材料的深加工与销售;各类带式输送机、新型复合陶瓷托辊、耐磨复合陶瓷衬板与管道、自动调心装置、滚动轴承等产品的生产及机械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与安装(不含专项审批);耐火材料、特种陶瓷产品的深加工;钢材、水泥、铁矿石的销售;厂房出租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格林美映宏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维伟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经济开发区向红工业园
经营范围:农林废弃物的回收及综合利用;城市矿产资源产业园开发、运营与管理;物业服务;仓储服务;塑料原料与制品、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制造与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剧毒品、监控品)、建筑材料、机械产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厂房及设备租赁;循环经济产业与环保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废旧物资交易咨询、中介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Table with 3 columns: No.,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映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No.,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映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6年, 2017年3月. Rows include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湖南格林美映宏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是武汉城矿公司与湖南映宏双方合资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湖南映宏认缴出资3,0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60%股权;武汉城矿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持有公司40%股权,格林美映宏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为2016年10月10

日前,双方认缴的出资均未实缴。

2、湖南映宏将认缴的1,000万元出资(20%股权)及与之相应的股东权利义务按照原出资比例转让给武汉城矿公司,武汉城矿公司同意受让。鉴于湖南映宏所转让的1,000万元出资为认缴的出资而尚未实缴,因此,转让后,该1,000万元出资由武汉城矿公司按照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缴付义务,武汉城矿公司无须支付给湖南映宏股权转让费。

3、双方出资(股权)转让后,格林美映宏的股权结构即变更为湖南映宏持有40%股权,武汉城矿公司持有60%股权。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资金来源为武汉城矿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公司的影响
废塑料属于格林美核心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用废塑料及农林废弃物生产塑料复合型材,替代木材的使用,保护森林,是践行美丽中国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并且展示良好的产业化前景。

本次公司下属公司进行股权收购,一方面实现了公司在湖南的产业布局,扩充了公司废塑料循环再造的产能规模;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与湖南映宏在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全方位合作,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废塑料循环再造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3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51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并于2017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500万元增加至14,000万元。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533850216
2.名称: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4.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区泰嘉路68号
5.法定代表人:方琦
6.注册资本:14,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3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锯切工具、锯切装备、复合材料的研制、开发与生产;锯切加工服务;锯切技术服务;产品自销及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区泰嘉路68号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区泰嘉路68号
注册资本 10,500.0000万人民币 14,0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非金属矿物制品及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生产;锯切加工服务;锯切技术服务;锯切装备等一、二类产品的研发、开发与生产;产品自销及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锯切工具、锯切装备、复合材料的研制、开发与生产;锯切加工服务;锯切技术服务;产品自销及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 2017-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事后核查,对2016年年度报告部分事项内容需要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后: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Values: 98,728, 76,755, 0, 0.

二、第九节 公司治理 第十小节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更正前: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更正后: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更正后: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说明
在内部控制鉴证过程中,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子公司深圳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拜电

子”)未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识别其生产锂离子电池的安全风险,生产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设施设置不足,厂房建筑布局设置在安全隐患,火灾应急准备不足,导致发生仓库意外起火及爆炸事故,事故合计造成经济损失4,962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同时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7-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721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34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49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5,340,000.00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796,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63,469,766.1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5月11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0173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资金16,346.98万元。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3,026.00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3,000.00元,银行手续费支出26.00元;另收到利息总额人民币872,836.20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64,039,576.30元。

本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08,850.02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08,446.02元,银行手续费支出404.00元;另收到利息总额人民币3,016,883.66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62,347,609.94元。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2015年6月5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1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资金余额(元). Rows include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已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708,446.02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2、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企业大额存单情况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0,000,000.00元购买可提前支取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企业大额存单,其中人民币50,000,000.00元期限为六个月,于2016年10月18日到期收回;人民币30,000,000.00元期限为六个月,于2017年4月30日到期;人民币50,000,000.00元期限为六个月,于2017年5月9日到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Item,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